



2021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
监测组第二十七次报告(S/2021/68)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上述报告是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
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
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特里内·黑梅尔巴克(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七次报告所载建议

1. 2020年12月31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七次报告(S/2021/68)。2021年1月7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在2021年1月20日审议了这些建议。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2. 自2005年12月确立这一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了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七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次	委员会的立场
信息和通信技术		
<p>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其中敦促会员国“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保持警惕并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并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从事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暴力”。委员会不妨建议会员国与有关公司直接沟通，回顾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被联合国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监测组还回顾其 2016 年 6 月的报告中就此事提出的建议(见 S/2016/629，第 98 和 99 段)。</p>	55	<p>委员会商定，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其中敦促各国“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保持警惕并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并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从事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暴力”，并建议会员国与有关公司直接沟通，回顾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被联合国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委员会还商定，主席将回顾监测组 2016 年 6 月的报告中就此事提出的建议(见 S/2016/629，第 98 和 99 段)。</p>
资产冻结		
<p>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往后延长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措施的决议时，不妨在其中请会员国每年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其执行资产冻结和豁免措施的情况。这将使监测组能够更好地评估措施的遵守情况，并就联合国反恐机构如何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提出建议。</p>	99	<p>委员会商定，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其执行资产冻结和豁免措施的情况。</p>